



Choose certainty.  
Add value.

# 消费品技术更新

消费品 | 对您运营至关重要的法规更新

杂货、玩具和儿童产品

## 澳大利亚发布小型高能磁体产品永久禁令



澳洲公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近日发布了一项小型高能磁体产品永久禁令，该禁令已于2012年11月15日生效。该永久禁令延续了联邦部长之前于8月份批准的相关临时禁令。这些用于面向成人市场新奇产品类的磁体如果被儿童吞咽或摄入，将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该永久禁令适用于以下磁体：

- 可松脱或可分离的磁体；
- 以聚集状组合或包含两个或以上磁体的产品；

- 尺寸很小，可以完全放入到年龄未满36个月儿童玩具的小部件圆筒中的强制性标准(AS/NZS ISO 8124.1:2010)；
- 磁通量大于AS/NZS ISO 8124.1:2010中5.31条规定的50 kG<sup>2</sup>mm<sup>2</sup>；并且
- 以下列形式进行供应市场推广包括：
  1. 玩具，游戏或拼图（包括但不限于成人桌面玩具、教育用玩具或游戏类、或用于开发智力或缓解压力的玩具、游戏或拼图）；
  2. 结构或模型套件；或
  3. 佩戴于口鼻处的饰物

该禁令仅限于用于玩具或其它指定用途而推向市场或供应的小型高能磁体这一较小范围。禁令并未禁止下列小型高能磁体的使用：

- 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应用
- 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的组件；或
- 教育机构以教学为目的开展的应用

任何从事该行业的人员不得出售这类产品，并且必须停止销售该类产品，也不得在网上销售。违反禁令的供应商将构成刑事犯罪。个人最高罚款22万澳元，法人团体最高罚款110万澳元。民事罚款数额与上同。违反这一项规定将构成严格责任犯罪，意味着法庭无需考虑此人意图即可判定其罪行。

<sup>1</sup> 关于小型高能磁体永久禁令的消费者保护公告：<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2L02171>

<sup>2</sup> 澳洲公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规定的禁品详单：<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70715>

食品、健康和美容

# 欧盟对食品接触陶瓷提出更严格要求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欧洲委员会）1935/2004法规的新法规草案并将废除关于食品接触陶瓷的84/500/EC指令<sup>1</sup>及其修正案2005/31/EC指令<sup>2</sup>。拟议的法规将加强食品接触陶瓷的范围和要求，降低铅和镉迁移的允许上限。

该法规草案<sup>3</sup>涉及陶瓷及上釉/搪瓷/经过装饰的食品接触陶瓷材料和物品。新提案要求在所有营销阶段都必须提供书面合规性声明，此外，新提案还将食品接触陶瓷归为三类。

表A为拟议法规草案与84/500/EC指令及其修正案 2005/31/EC指令的对比。



**表A：85/500/EEC指令与新法规草案对比**

项目	85/500/EEC 指令	新法规草案
<b>类别1</b>	<b>上限</b>	
1. 不可填充的材料和物体	铅：0.8 mg/dm <sup>2</sup>	铅：2.0 ug/dm <sup>2</sup> (0.002 mg/dm <sup>2</sup> )
2. 可以被填充，但内部深度（从最低点测量到经过上边缘的水平面）不超过25mm的物体	镉：0.07 mg/dm <sup>2</sup>	镉：1.0 ug/dm <sup>2</sup> (0.001 mg/dm <sup>2</sup> )
<b>类别2</b>	<b>上限</b>	
可以被填充，且不符合类别一或类别三的所有其它物体	铅：4.0 mg/L 镉：0.3 mg/	铅：4.0 mg/L 镉：0.3 mg/
<b>类别3</b>	<b>上限</b>	
1. 厨房煮食用具	铅：1.5 mg/L	铅：3.8 ug/L(0.0038 mg/L)
2. 容量大于3公升的包装和储存容器	镉：0.1 mg/L	镉：1.9 ug/L(0.0019 mg/L)
<b>边缘</b>	<b>上限</b>	
与口部直接接触（进一步信息有待欧盟委员会决定）	无规定	有待决定
测试条件	22°C 下在4%的醋酸中 24小时	22°C 下在4%的醋酸中 24小时
测试方法（类别1至3）	84/500/EEC 以及 2005/31/EC EU 指令修正案	法规草案（进一步信息有待欧盟委员会决定）
测试方法（边缘）	无规定	法规草案（进一步信息有待欧盟委员会基于ISO 6486决定）
生效日期	1984	欧盟官方杂志出版后第20日

<sup>1</sup> 与1984年10月15日理事会发布的关于会和食品产生接触的陶瓷材料和物体指令类似的成员国法律：<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4:277:0012:0016:EN:PDF>

<sup>2</sup> 2005/31/EC指令：<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5:110:0036:0039:en:PDF>

<sup>3</sup> 关于会和食品产生接触的陶瓷材料和物体法规草案：<http://www.tzsl.si/pic/pdf/zivila/First%20draft%20legislative%20text%20ceramics%20Regulation.pdf>

杂货

# 装饰品中有害元素含量清单标准提交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GB 28480-2012这一拟议标准，对装饰品中有害元素的分类以及使用量上限做出详细说明。该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议，其范围覆盖所有类型的非贵重珠宝与装饰品，包括儿童首饰以及室内饰品（宝石以及天然/人造翡翠除外）。该标准中涉及的主要有害元素包括镍、砷、镉、铬、铅、汞、铍、钡以及硒。该标准规定用于耳朵或人体任何其它部位穿孔的人工组装产品中镍释放量的许可值不得大于0.2微克每平方厘米每周，耳环、项链、戒指、表带以及手镯等与皮肤有直接并长期接触的珠宝首饰中镍释放量的许可值不得大于0.5微克每平方厘米每周。

珠宝首饰上的任何涂料或镀层必须充分确保在两年之内的正常使用情况下镍释放量小于0.5微克每平方厘米每周。

该标准规定了珠宝中有害元素的最大含量上限（见表1）以及14岁以下（包括14岁）儿童首饰中可溶性元素的最大含量上限（见表2）。该标准还列出了依据GB/T 19719和GB/T 28485测定镍释放量的方法以及依据GB/T 28020、GB/T 28021和GB/T 28019测试珠宝首饰中其它有害元素总量及可溶性元素含量的方法。这些方法参考了之前珠宝首饰的标准<sup>1</sup>。

<sup>1</sup>GB/T 19719珠宝—测定镍释放量—光谱测定法  
GB/T 28019饰品—铬含量测定（六）—1,5-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28020饰品—有害元素含量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28021 饰品—有害元素含量测定—光谱测定法  
GB/T 28485涂料饰品—镍释放量检测—模拟磨损和腐蚀法

表1 装饰品中有害元素总含量最高上限

元素	砷	铬（六）	汞 Hg	铅 Pb	镉 Cd
最高上限 W <sub>max</sub> 毫克每千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b) 对于儿童首饰：含铅(Pb)总量不可超过300毫克每千克；其它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应符合4.2.1 a)中的要求；可溶性元素总含量不可超过表2中所列的对应最高上限。

表2 儿童首饰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最高上限

元素	铍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最高上限（毫克每千克）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4.2.2 由其它材料制成的装饰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例如，纺织品制成的装饰品应符合纺织品安全要求中的有害元素限制。

##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机构

### 亚太地区

TÜV SÜD亚太区  
新加坡富兰克林科学园路  
3号#04-01单元,  
邮编: 118223  
电话: +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

### 美洲

TÜV SÜD美国  
美国马萨诸塞州  
皮博迪圣坦利亚路10号  
邮编: 01960  
电话: +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

### 西欧

TÜV SÜD产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Ridlerstr. 65号  
邮编: 80339  
电话: +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ev-sued.de

### 中欧和东欧

TÜV SÜD 中东欧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国  
电话: +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

### 免责声明

我们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本新闻简讯所含信息的质量、可靠性及准确。但是，TÜV南德意志集团对于本简讯中包含的第三方信息不负有责任，亦不对本简讯中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

本新闻简讯旨在提供与某一个或某几个主题相关的简要信息，但并非详尽叙述。因此，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不能用于咨询用途、专业建议或服务。如果您想寻求与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相关的建议，您可以直接联系我们并告知具体问题，或征求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建议。

未经TÜV南德意志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复制、引用或者援引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版权所有© 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团亚太有限公司。